

5410 2 42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伍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獎金給與規則第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公牘

立法院令(一件)

立法院公函(一件)

司法行政部聘函(一件)

國 國

行政院第一七〇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五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份人事任免表

海軍部三十二年五月份人事任免表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獎金給與規則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凡退職官兵服務滿一年者按照原定薪餉(連加成)給與退職獎金一個月二年者三個月三年者三個月四年者四個月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同少將賡齊榮全屬感化院院長趙君甫另有任用趙君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少將主任專員沈信一另有任用沈信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君甫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少將專員沈信一為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全屬感化院少將院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周文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文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中校大隊附應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自強另擬任用上校參贊武官李子卿郭斯文另有職務劉自強李子卿郭斯文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源民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葉向時章佐奇黃平天元煥章李少庭盧錫璋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士兵退職贍養金給與規則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吉鴻利、師威廣均贈與二級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王楚生給予三級國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公報

三

第五一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朱昌齡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沈竹痕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謝又安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蘇糖黃繼生曹成功黃永鑑紀仕賢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為行政院科員李卓然韓運生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任命張慶波王訓非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副官室中校副官卜紹濤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術司

主 席 汪兆銘

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任命陳耀祖呈請任命蘇師武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劉寶初爲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將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密字第二七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加派蘇潤之爲接收租界委員會委員，業經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該處接收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配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恭請等情，謹此，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	兼
行政院	行政院
院長	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五一四號

令司法院

本年七月十日第四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書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本年七月九日院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經濟局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同原繳印章核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院字第四〇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擬請司法行政部咨經臺北高等法院漢口監獄換補看守長黃漢傑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要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件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院字第四〇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檢閱司法行政部咨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法官周榮麟因公亡故，遺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銓敘部部長	趙	鏡	松	

族讀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批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院字第四〇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王左羽更正仕任原名一案，轉呈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公 牘

立法院咨 立二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案前准最高院防衛廳秘書處錄案函囑

查照並奉

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下院選經伊案酌據本院法請委員會審查具報以尙有問題經咨准

貴院等復囑照等由復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重行審定旋據呈報審查結果並附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審定修正等情據提大會公決等情經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呈請

令行政院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銀行部部長	汪 兆 銘
鑄幣部部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暨回復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錄案并抄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全文咨復
查照

行政院 此咨

附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公函 立二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案前准

貴處錄案並附抄內政部原函及省政府組織法案等件囑查照並奉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下院當經併案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以尙有問題經咨准行政院咨復到院復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重行審查旋據呈

報審查結果附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經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案除呈請國民政府暨核公布暨咨復行政院外和應錄案並抄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全文附請 查照謹陳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會議秘書處

附送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聘函 總聘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聘

凌士鈞先生爲本部法規編譯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訂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福
司法法規編譯委員會委員長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蘭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璽五 施恩

平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實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鄭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陸

軍部次長李定閔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煊 建設部次長姜佐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閣

紀錄 沈德康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擬加派隨調之爲接收組員委員會委員，除先 呈府特

派外，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隨長報告：據衛生署隨署長呈請將中央醫院第一第二兩院原有之

經常費併爲中央醫院經費一案，業經指令照准，並令財政部遵照

四、院長報告：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浙江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組

織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尙無不合業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法規編譯委

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經招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

，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組織規程併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發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請增加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補助津貼數額與與正俸一併加成一案，

經經招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調置小初中

副校件以備列物各學院系應備講義及其他出版品，檢同原呈應請

等件，轉請核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提：據海軍部陳部長呈，請撥將船登記費稅額加征船隻丈量及檢看兩費之例依照原定額增加二倍征收一案，經鈞據擬具修正船隻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兩條條文草案呈報到院，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鄧祖禹，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內政部長陳羣策中央警官學校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趙武章因病出缺，遺缺擬任命劉鑑洲充任，已呈 國府任命請速覈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安徽省高榮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李汝璜為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請用陸洪生為本院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鑑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聯為少將參贊武官，戴佑新，宋大為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軍事部擬請會同少校技正李桂章，另有場所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馬永安為本會總務處軍事部軍事少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督呈：該署門上校馬青祝辭呈請辭職請免職，並擬請呈請廖思沂為本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中校技正張紹師，盛建頤，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師盛建頤為該署上校專員呈請開辦為中央空軍教隊隊研究員少校研究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人事組中校科員王雲高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王宗良為該署人事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總機處公署呈：該署教導團少校技正田中玉醫務組中校組長朱有盛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馬伯賢為該署教導團少校科員李瑞五為教導團軍官隊少校技正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呈：該團少將研究委員馮德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少校科員陶海濤請辭職軍醫院少校軍醫楊慶雲，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技正林杰，均呈請辭職又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隊少校技正張聯平少校軍醫王漢三，第三隊少校軍醫陳長萬景浩，陳錫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陳

錫品爲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二連少校隊附左平民爲該大隊第二連少校區隊長。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呈：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平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呈，該隊第

三中队

十四、院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鑒駐廣州經綏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少校附李興廷，又該團第三營少校營附黃世綸，第八連少校連長李鴻賓，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提請呈請林萬里為該署特務團第三營少校營附來。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請吳超爲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督察處處長，姚本元爲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湯今我爲本部國際宣傳局編審案。

七、銓敘部

逸民，薦任科員楊麟，潘煥文，均另有任用，登記司司長史爾科長程其壯，婦人鄭，薦任科員謝玉清，梁紹濬，呈請辭職，又薦任科員陳克明，另候任用，擬請各至本職，並擬請任命杭魯光，爲本部諮詢委員梁逸民，爲簡任專員，呈請楊麟爲簡任專員湯永年爲簡任政管，朱鍾金，潘煥文爲科長，林淑週，文元，譚樹森爲簡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泰申棧與席伯康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撤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丁祥郎與顧義郎因終止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高一分院陳綿貞等與黃雁朋因確認典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同餘永記錢莊與胡純彥因履行保證債務互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高三分院大成祥記木器號與胡庚因返還定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言念慈等與陳震榮因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國器等與張培榮等因確認契約無效及返還盆塘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朱成碧與朱金泉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伯川與妻子久因贖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輔創侯與寶樹田因邊國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志樂四藥行與金山洋行因交貨或返還定金賠償損害

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及青葱部分外駁葉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更爲審判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寶豐與李曉突因執行其職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廣東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湖北張愛恩與馬鳳雲因賠償損害告訴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王榮錦等與王華雲因賭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寶昌首飾店與姚武祥因通謀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劉記兄弟公司與英勝藥業公司因給付貨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許廣慈與許鄭氏因贈與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一、安徽何令炳因竊盜案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令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令炳意圖

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四年

一、江蘇樂中因酒醉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沒收部分撤銷

一、江蘇嚴搶毆等因酒醉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原搶毆沈審部分均撤銷 嚴搶毆

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觀察

公權五年 沈奎通續幫助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刑七月觀察公權三年

嚴搶毆收受之賄賂四千九百餘元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一、安徽鄭澤勇因傷害人致死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浙江沈寶氏因詐欺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江蘇陳朝霞因侵佔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張泰源因侵佔占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泰源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

（一）

職 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沈應鈴 委任 七月一日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殷慕郭 同右 同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顯生 同右 同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孫棣樓 同右 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汪梅蔭 同右 同

江蘇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少溪 同右 同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顧華 同右 同

浙江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史徽 同右 同

浙江江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莊瑞權 同右 同

浙江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朱吉盛 同右 同

蘇州監獄候補看守長	姚慶昌	委任	七月三日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壽亭	同右	同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毅	同右	同
代辦海關稅務處兼代南通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一瀛	同右	同
蘇州監獄典獄長暨行營代辦蘇州監獄分監長	范琦	同右	同
兼本部公務員推習教育委員會委員	陳漢民	同右	同
本部委任科員潘升代薦任科員	江永謙	同右	同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李桂馨	簡任	同
中出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周錫粵	同右	同
湖廣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李俊	同右	同
本部委任科員蕭若升代薦任科員	郭寶麟	簡任	同
本部撥發外法檢察署科員兼任民事司廳第一科科長	徐祖燕	同右	同
南通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朱翔伯	同右	同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啓璠	同右	同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史純笙	同右	同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李鏡樞	同右	同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萬建一	同右	同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盛世亮	同右	同
代理松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劉德成	委任	同
代理江都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陶樹森	同右	同
江南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湯應燦	同右	同
兼本法規編修委員會常務委員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元	本 埠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百 十 六 元	本 埠 三 元 六 角 〇 分	外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定 一 年	四 百 三 十 二 元	本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外 埠 十 四 元 四 角 〇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 定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四 百 二 十 元		
半 頁	每 期 二 百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開元路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